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蔡曜安
電 話：(02)7736570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三)字第101007248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 (0072485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5條，並自101年5月1日施行；如有需要，可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站下載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1年4月20日院臺文字第1010020660B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

101/04/26
07:26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手寫：如另簽
組員胡淑君

NUK 

2012/04/26 總收 101010249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010020660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5條，本院定自10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4月5日會授資籌秘字第1013002587號函及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0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101/04/20
09:12:55